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汪姜維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候任非執行董事)外，所有現有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姜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復牌後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建議董事會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建議職位	建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劍芝先生	56歲	復牌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周劍芝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兼候任總經理周士超先生之叔叔
周素芳女士	50歲	復牌後	二零一六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不適用
周士超先生	32歲	復牌後	二零一四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對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加以執行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	周士超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兼候任主席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李顯陽先生	46歲	復牌後	復牌後	非執行董事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	不適用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建議職位	建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姜維先生	4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	不適用
吳敏博士	48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王洪昌先生 (亦稱王宏昌先生)	62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詹武剛先生	46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建議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頭銜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士超先生	32歲	復牌後	二零一四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士超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兼候任主席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周素芳女士	50歲	復牌後	二零一六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不適用
邵中先生	48歲	復牌後	二零一九年六月	銷售總監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賬目、以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提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執行董事

周劍芝先生，5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周先生於復牌後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目前，周先生於目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第一目標公司、傑寧及傑勝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馳發展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英颯(重慶)的監事。此前，周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南京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參與成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中馳汽車園。周先生除身為目標集團的主席外，目前亦為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馳置業有限公司及北海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北海中浙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海中加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此外，周先生為回饋廣大社會承擔多項社交活動。彼目前為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南京市海外聯誼會顧問及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此外，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加商會副會長及南京市浙江商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專業畢業證書。

周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周士超先生之叔叔。

周先生曾擔任南京中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的執行董事及南京橫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橫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資產管理服務，而據周先生所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被吊銷)的監事。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進行年檢，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則其營業執照將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據周先生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被吊銷前，南京橫溪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僅維持非營運狀態，因其預期項目被終止。因此，南京橫溪的董事及管理層決定不指派員工辦理年檢手續。據周先生所知，彼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南京橫溪的業務營運，而南京橫溪未能進行年檢乃由於南京橫溪當時高級職員的疏忽所致，而並非因周先生擔任監事的任何過錯。

周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上述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等公司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周素芳女士，50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周女士目前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財務賬目及預算支出。此外，周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兼任劍馳銷售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前，周女士已於若干其他公司累積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青島中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負責人，並於隨後擔任業務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周女士於新世界(青島)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科，北華航天工業學院當時以「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中文名稱運作。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其註冊資產評估師牌照。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士超先生，32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汽車售後服務部門。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兼任江蘇中馳發展的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劍馳銷售的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考入中國南京大學，目前正在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非執行董事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周先生曾擔任南京中馳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檢測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註銷)的董事以及南京中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總經理。周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或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該等公司董事或總經理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等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候任非執行董事

李穎陽先生，4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加拿大投資公司New Asia Capital Consultants Inc.出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行業投資方面業務及企業併購業務。李先生於任期內全面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工作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擁有總計逾六年的營銷及公共關係行業從業經驗，曾任職於國際領先的顧問機構如奧美及福萊等公司。於加入福萊之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在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一段時間，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汽車相關產業投資的中國國有企業。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英語(外事翻譯)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敏博士，48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其獲建議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吳博士擁有逾1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相關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

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會計博士學位。

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昌(亦稱王宏昌)先生，62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王先生於產品加工及製造以及文化傳播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藍火文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王先生曾於北京藍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策劃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有形市場分會秘書長一職至今。彼參與草擬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規定及實施的行業標準《有形汽車市場建設與管理規範》及《平行進口汽車市場售後服務規範》。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當時稱為江西工學院)，獲得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北京通智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曾從事管理諮詢業務，而據王先生所知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註銷。王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該公司監事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詹武剛先生，4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詹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詹先生乃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國浩律師事務所前，詹先生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詹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江蘇國泰新華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合夥人。

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律師資格。二零零零年取得「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全職工作外，詹先生亦擔任南京市律師協會實習人員管理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副主任。

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榮獲江蘇省律師協會「江蘇省優秀律師」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及候任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候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3(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候任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如下：

周素芳女士建議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周士超先生建議獲委任為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邵中先生（「邵先生」），48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銷售總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邵先生現時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該職務。彼主要負責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一般管理。

邵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前，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上海越星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寶利德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寶利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在此之前，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受聘於溫州華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彼擔任華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華能汽車集團」）聯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等多種管理職務。彼離開華能汽車集團之前的最後一個職位是樂清華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邵先生曾擔任溫州華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顧問。

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梅賽德斯－奔馳認證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梅賽德斯－奔馳C管理計劃。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6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復牌後，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彼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將由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周素芳女士接任。梁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擔任加拿大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人員，先前亦曾為若干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憑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在本集團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公關之間的溝通與協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將由李顯陽先生(候任非執行董事)、王洪昌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吳博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將由詹武剛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主席及候任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詹武剛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由周先生(主席及候任執行董事)、詹武剛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周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周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周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本集團認為，周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

由於董事會由七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使董事知悉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變動(如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集團發展及業績質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經銷商、企業融資、營銷及公眾關係、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包括工商管理、會計、金融、翻譯、經濟學、電氣系統自動化及法律)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共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2歲至62歲不等。

由於目前七名候任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因此在對合適董事會候選人進行挑選並提出推薦建議時，我們將繼續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且我們的董事會應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我們的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復牌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所制定的相關目標及達標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向目標集團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作為董事身份)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所有候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委任，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候任董事的估計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1.8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向其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其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多年經驗相稱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下，我們須諮詢並(倘必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期將於復牌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刊發復牌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終止，且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期。